

收文編號：1100001986

議案編號：1100412071006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405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遏止衛生紙之亂再次發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公製字第 11013600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會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有關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本會針對遏止衛生紙之亂
再次發生，應對外說明清楚並提出具體且有效之政策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茲檢送書面報告如附，謹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經濟委員會通過第 12 項(四)決議事項辦理。
- 二、決議事項全文如下：「鑑於近年常發生衛生紙漲價，當時全台民眾瘋搶衛生紙的場面，仍讓許多人記憶猶新，事實上，衛生紙售價至今依舊『漲』聲不斷，惟衛生紙是我們每天都需用到的東西，但從 108 年開始價格上漲後，就沒有下跌嗎？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公布過，在許多的重要民生物資當中，以衛生紙類漲幅最高，顯現實體通路的衛生紙 10 元以下的價格越來越少。國人紛紛期待『衛生紙之亂』是否能不再發生，希望政府能展現公權力加以遏止，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對外說明清楚並提出具體且有效之政策作為。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孔委員文吉、含附件、立法院林委員岱樺、含附件、立法院邱委員臣遠、含附件、立法院邱委員志偉、含附件、立法院邱委員議瑩、含附件、立法院翁委員重鈞、含附件、立法院陳委員明文、含附件、立法院陳委員亭妃、含附件、立法院陳委員超明、含附件、立法院楊委員瓊瓔、含附件、立法院賴委員瑞隆、含附件、立法院謝委員衣鳳、含附件、立法院蘇委員治芬、含附件、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含附件、本會綜合規劃處、含附件、秘書室、含附件、主計室、含附件、製造業競爭處（以上均含附件）、含附件

公平交易委員會 遏止衛生紙之亂政策作為報告

大院110年1月29日第10屆第2會期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會歲出部分第12項(四)決議：「鑑於近年常發生衛生紙漲價，當時全台民眾瘋搶衛生紙的場面，仍讓許多人記憶猶新，事實上，衛生紙售價至今依舊『漲』聲不斷，惟衛生紙是我們每天都需要用到的東西，但從108年開始價格上漲後，就沒有下跌嗎？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公布過，在許多的重要民生物資當中，以衛生紙類漲幅最高，顯現實體通路的衛生紙10元以下的價格越來越少。國人紛紛期待『衛生紙之亂』是否能不再發生，希望政府能展現公權力加以遏止，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對外說明清楚並提出具體且有效之政策作為。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提出具體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謹就前開決議提出報告如下：

- 一、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對於民生物資案件查處向以聯合行為為調查主軸，惟按公平交易法第14條規定聯合行為係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且須以參與事業間具有合意或意思聯絡為構成要件。至於商品價格漲跌，倘係個別事業綜合考量經營成本、市場供需、營業利潤及行銷策略等因素而自行決定調價，則為市場機制發揮之結果，本會尊重市場競爭機制。
- 二、107年2月媒體報導衛生紙價格將上漲，本會旋即主動立案調查，經查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誤導

消費者之衛生紙漲價訊息，進行不實促銷，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故本會即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第 137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予以處分，併處新臺幣 350 萬元罰鍰。嗣後被處分人提起行政救濟，經 107 年 12 月 27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596 號判決維持原處分。

- 三、至於 107 年間衛生紙製造業者調價是否涉有聯合行為，經查衛生紙製造業者調整衛生紙價格之時點、幅度、品項有別，尚難認業者有合意之事證或因意思聯絡而事實上可導致一致性之行為，經 107 年 8 月 22 日本會第 1398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業者調漲衛生紙價格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 四、另針對 109 年 2 月媒體報導網路謠傳生產衛生紙原物料因生產口罩而短缺，造成大賣場傳出衛生紙搶購潮一事，本會除派員赴各通路查察市況外，並向衛生紙廠商查證瞭解，於調查過程中，同時提醒業者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經查係屬市場短期需求波動現象，復比對本會派員實地訪查零售通路價格，整體衛生紙零售價格變動尚屬穩定，並無顯著異常情形。
- 五、此外，在 107 年間爆發衛生紙之亂後，為避免有心人士藉其經濟優勢、資訊掌握而囤積居奇以牟取暴利，或散布不實資訊以影響民生物資市場交易價格，總統業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修正刑法第 251 條，除授權行政院公告生活必需用品外，若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而散布不實資訊，意圖影響民生物品之交易價格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可有效嚇阻市場不實訊息，俾有效打擊不法囤積及哄抬

物價情形。

六、總結：本會未來仍將本於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之職責，持續關注衛生紙等民生商品市況，積極查處事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案件，於調查過程中適時向業者宣導，促其恪遵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切勿利用不實之促銷訊息推升消費者預期心理，並在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分工下與各主管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各司其職，另倘個別業者涉及囤積居奇或散布不實資訊影響民生物資市場交易價格，即移請檢調機關偵辦，俾共同遏止衛生紙之亂再次發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